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注意进一步增强会计工作责任意识，做好对有关股东质询的解释工作。

\_\_\_\_\_  
刘 巍

\_\_\_\_\_  
刘胜良

\_\_\_\_\_  
张 强

2018年8月30日